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

96.4.10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.12.23 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通過

100.09.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通過

103.10.21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點

112.06.20 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在教學、研究、專業領域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師，於其退休後敦聘名譽教授榮銜，依據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院名譽教授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教學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，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。

（二）學術研究上獲特殊成就或貢獻，享國內外聲譽，或經國家層級機關或國外重要機構頒獎肯定，且在本院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。

（三）曾任本校校長，對本院在規劃、建設與發展上有重大貢獻。

（四）曾獲聘本校中教大講座、卓越講座或特聘教授者。

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前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
三、名譽教授之人選，由本院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長敦聘之。

四、名譽教授得在本院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授課、指導論文、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。

五、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，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或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撤銷所授予之榮銜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，於 112 年 06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，由 112 年 06 月 27 日校長核准，112 年 06 月 27 日公告。